

清 實 錄

第一三冊

高宗純皇帝實錄(五)

卷三〇六至卷三七九
乾隆十三年至十五年

清 實 錄

(第一三 冊)

高宗實錄(五)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北京市中國書店發行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76 3/8 印張

1986年 2月第1版 1986年 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6,001—1,500 號

統一書號：11018·1355—13 定價 56.00元

清實錄第一三冊目錄

高宗純皇帝實錄(五)

清實錄第一三冊目錄	
高宗純皇帝實錄(五)	卷三〇六
乾隆十三年正月上	卷三〇七
乾隆十三年正月下	卷三〇八
乾隆十三年二月上	卷三〇九
乾隆十三年二月下	卷三一〇
乾隆十三年三月上	卷三一一
乾隆十三年三月下	卷三一二
乾隆十三年四月上	卷三二三
乾隆十三年四月下	卷三二四
乾隆十三年五月上	卷三二五
乾隆十三年五月下	卷三二六
乾隆十三年六月上	卷三二七
乾隆十三年六月下	卷三二八
乾隆十三年七月上	卷三二九
乾隆十三年七月下	卷三三〇
乾隆十四年四月上	卷三三一
乾隆十四年四月下	卷三三二
乾隆十四年五月上	卷三三三
乾隆十四年五月下	卷三三四
乾隆十四年六月上	卷三三五
乾隆十四年六月下	卷三三六
乾隆十四年七月上	卷三三七
乾隆十四年七月下	卷三三八
乾隆十四年四月上	卷三三九
乾隆十四年四月下	卷三三〇

高宗實錄

一

卷三四〇	乾隆十四年五月上	六九七	卷三五九	乾隆十五年二月下	九四三
卷三四一	乾隆十四年五月下	七二	卷三六〇	乾隆十五年三月上	九五六
卷三四二	乾隆十四年六月上	七三〇	卷三六一	乾隆十五年三月下	九六八
卷三四三	乾隆十四年六月下	七四三	卷三六二	乾隆十五年四月上	九八〇
卷三四四	乾隆十四年七月上	七五九	卷三六三	乾隆十五年四月下	九九一
卷三四五	乾隆十四年七月下	七六七	卷三六四	乾隆十五年五月上	一〇〇八
卷三四六	乾隆十四年八月上	七七八	卷三六五	乾隆十五年五月下	一〇三一
卷三四七	乾隆十四年八月下	七八八	卷三六六	乾隆十五年六月上	一〇四九
卷三四八	乾隆十四年九月上	七八九	卷三六七	乾隆十五年六月下	一〇四六
卷三四九	乾隆十四年九月下	八〇八	卷三六八	乾隆十五年七月上	一〇五九
卷三五〇	乾隆十四年十月上	八二五	卷三六九	乾隆十五年七月下	一〇七一
卷三五一	乾隆十四年十月下	八三九	卷三七〇	乾隆十五年八月上	一〇八六
卷三五二	乾隆十四年十一月上	八五八	卷三七一	乾隆十五年八月下	一〇九六
卷三五三	乾隆十四年十一月下	八七一	卷三七二	乾隆十五年九月上	一一〇八
卷三五四	乾隆十四年十二月上	八八一	卷三七三	乾隆十五年九月下	一一一五
卷三五五	乾隆十四年十二月下	八九八	卷三七四	乾隆十五年十月上	一一二五
卷三五六	乾隆十五年正月上	九一	卷三七五	乾隆十五年十月下	一一三六
卷三五七	乾隆十五年正月下	九三	卷三七六	乾隆十五年十一月上	一一四九
卷三五八	乾隆十五年二月上	九三四	卷三七七	乾隆十五年十一月下	一一六七

卷三七八
乾隆十五年十二月上 二二八九
卷三七九
乾隆十五年十二月下 二三〇三

高宗實錄

一一

卷三四〇	乾隆十四年五月上	六九七
卷三四一	乾隆十四年五月下	七二
卷三四二	乾隆十四年六月上	七三〇
卷三四三	乾隆十四年六月下	七四三
卷三四四	乾隆十四年七月上	七五九
卷三四五	乾隆十四年七月下	七六七
卷三四六	乾隆十四年八月上	七八八
卷三四七	乾隆十四年八月下	七八八
卷三四八	乾隆十四年九月上	七九九
卷三四九	乾隆十四年九月下	八〇八
卷三五〇	乾隆十四年十月上	八二五
卷三五一	乾隆十四年十月下	八三九
卷三五二	乾隆十四年十一月上	八五八
卷三五三	乾隆十四年十一月下	八七一
卷三五四	乾隆十四年十二月上	八八一
卷三五五	乾隆十四年十二月下	八九八
卷三五六	乾隆十五年正月上	九一
卷三五七	乾隆十五年正月下	九三
卷三五八	乾隆十五年二月上	九三四
卷三五九	乾隆十五年二月下	九四三
卷三六〇	乾隆十五年三月上	九五八
卷三六一	乾隆十五年三月下	九六八
卷三六二	乾隆十五年四月上	九六〇
卷三六三	乾隆十五年四月下	九九一
卷三六四	乾隆十五年五月上	一〇〇八
卷三六五	乾隆十五年五月下	一〇三一
卷三六六	乾隆十五年六月上	一〇四九
卷三六七	乾隆十五年六月下	一〇四八
卷三六八	乾隆十五年七月上	一〇五九
卷三六九	乾隆十五年七月下	一〇七一
卷三七〇	乾隆十五年八月上	一〇八六
卷三七一	乾隆十五年八月下	一〇九六
卷三七二	乾隆十五年九月上	一一〇八
卷三七三	乾隆十五年九月下	一一一五
卷三七四	乾隆十五年十月上	一一二五
卷三七五	乾隆十五年十月下	一二三六
卷三七六	乾隆十五年十一月上	一二四九
卷三七七	乾隆十五年十一月下	一二六七

		卷三七八	乾隆十五年十二月上	二六九
		卷三七九	乾隆十五年十二月下	二七〇

大清高宗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
奮武孝慈神聖純皇帝實錄卷之三百六

上諺
皇太后宮問安。定祀典祭器。諭國家敬

祖禮備樂和品物具陳告豐告潔所以將誠敬
昭典則也考之前古籩豆簠簋諸祭器或用
金玉以示貴重或用陶匏以崇質素各有精
義存乎其間歷代相仍去古寔遠至明洪武
時更定舊章祭品祭器悉遵古而祭器則惟
存其名以翼代之我朝

崇禎本末

皇考世宗憲皇帝時考按經典範銅為器頒之
闕里俾為世守曾宣示廷臣穆然見古先遺
則朕思

壇

太廟後殿○丁亥

日	議繪圖以聞朕將親為審定勅所司敬謹製 造用光禋祀稱朕意焉等議凡祭之邊竹絲 編綯裹髮漆
郊壇	純漆
太廟	畫文采豆盤蓋簠
郊壇	用陶
太廟	豆盤蓋皆木髮漆飾金玉盤亦用陶銅範 銅飾金時酒以尊
郊壇	用陶
太廟春犧尊夏象尊秋著尊冬壺尊歲暮大祫 山尊均範銅獻以爵	圓丘
常雩	祈穀
方澤用匏承以檀座如爵之制	常雩青
太廟爵用玉兩廟陶	方澤黃
社稷正位玉爵一陶爵二配位陶	月壇赤

月	先農
日	先蠶各壇之爵
社稷	社稷
月	先農
日	先蠶豆盤蓋簠銅尊均用陶
前代帝王	先師及諸人鬼之祭豆及盤銅簠尊爵用 銅不加金飾凡陶必辨色
圓丘	祈穀
常雩	常雩青
方澤	方澤黃
月壇	月壇赤
社稷	社稷白

先農黃

太廟登用陶黃質飾華采餘皆從白盛帛以籜竹絲編繫漆亦如器之色鉗式大小深廣均仍其舊載牲以俎木製粢丹漆毛血盤用陶從其色皆由內務府辦理從之○命議世職承襲論國家設立世職官員所以報功崇德嘉誠顯忠故我朝定鼎時所有建功人員及著有微勞者量給世職延及子孫其中有世襲罔替者亦有分別等次承襲者蓋因開創之初各著勤勞及統御天下又復平定未靖之區是以建立官職甚多若概予世襲罔替勢屬難行是以將順治九年

恩詔以前建立之官俱定為世襲罔替恩詔以後建立之官俱定為分別等次承襲但其中陣亡人員皆係為國捐軀效命非尋常効力得官可比較之恩詔以前軍功建立之官為重其時雖有先後之分而報國竭忠則無二致况

恩詔以前建立官員內有因陣亡賞給之官有軍功建立之官亦有因率屬來降本身來降賞給之官又有試功恩賞等官若將

恩詔以後陣亡人員皆不入於世襲罔替之列則反不如昔時之尋常來降恩賞等官矣情亦可憫近閱八旗所奏承襲官員根由有原立官之人絕嗣將官襲與兄弟之子孫或襲與另支同族者又有一家建有二官惟一應襲之人竟不得繼陪之人者若不查明妥協

辦理則非報功賞官之本意矣且滿洲皆係世僕賞之以官亦所以憫卹臣工宣力効勞以養育其子孫從前

皇考特降諭旨復查八旗世職內絕嗣泯滅未經承襲之騎都尉以上等官所有應行降等襲職之令查出為嗣襲與官爵朕即位後又經降旨命令查從前未經行查之雲騎尉及緣罪降革未經承襲各官分別情罪輕重照前承襲惟是議襲此項官爵之時有辦理未能

盡善不合加恩本意者。今當太平無事。無復立官之處。如祇論恩詔前後而不詳其功勲之大小。勞績之輕重。俱分別等次承襲。誠恐日久輩數漸完。不過僅存。

恩詔以前所立數員而已。非惟不合國家體制。且與伊等生計甚有關係。著交莊親王和親王平郡王大學士訥親尚書傅恒班第公哈達哈都統班扎爾參元亮除。

恩詔以前建立官員內陣亡人員。仍准世襲罔替。

將軍功賞給及來降賞給並試功恩賞等官。如何分別輕重。何者應世襲罔替。何者應降等承襲。其現在八旗世職內有因絕嗣襲與另支族人或官多人少。應如何另定承襲條款。並

恩詔後和通呼爾哈淖爾地方打仗陣亡所立世職。現在承襲世次將盡與承襲世次已完業經繳回勅書者。一併查明其應世襲罔替

之處。視其所著勞績。悉心妥議。具奏。如此辦定之後。八旗世職不至漸少。而功勲之子孫永得爵祿。受恩無疆。即於生計亦甚有賴。馬○戊子。諭上年江蘇潮災。惟崇明為最重。朕已於例賑之外。又加恩展賑至今年三月。俾小民餬口有資。今恩賑畢之後。去麥秋猶有月餘。或尚需接濟。著該督撫臨期查看情形。其有應行加賑之處。即行具摺奏。請該部速行文該督撫知之。○是日起。

上以祈穀於

上帝。齋戒三日。○己丑。軍機大臣議覆署江蘇巡撫安寧奏稱寶山鎮洋土塘及民築土圩被湖衝損。二縣交界之施港口一段。坦坡悉壞。塘內成河。難以修築。應繞進十餘丈築月堤。一其餘舊塘外尚有餘地。應修補。惟石塘北首起至薛家灘止。土塘二千二百九十三丈零。適當頂衝。數年來餘地刷盡。一遇大汛。便至坍壞。塘外之坦坡石壩。年年修築。終難抵

禁塘基半浸水中至採淘港月浦塘楊家宅三處更成巨浸應移築向內或一里或二里共壓佔挖廢民田九百六十餘畝移築後尋常潮汐不抵塘根坦坡石壩等工可省此設土塘應底寬七丈面寬二丈高一丈五尺其胡巷至虬江民圩災後力難併請官修等語均應如所奏其胡巷至虬江民圩嗣後仍應歸民修理又稱移築土塘壓佔挖廢之田災民因公失業計價不過萬金現有坦壩之費將米歲修亦減帑項尚不虛糜請給值至讓出塘外膏腴之田將來便成瘠土請減額應令該撫核題得旨依議速行○庚寅

上諭
南郊齋宮齋宿○辛卯折發於

上諭
上親詣行禮○奉

皇太后幸重華宮侍宴○賜皇七子謚曰憲敏皇子於曹八里也暫安○諭軍機大臣等據湖

廣總督塞楞額奏稱臣已及一歲擬於二月初間束裝簡從會同欽差大臣於北兩省綏陽水陸營伍周圍巡查事務此次湖廣巡查營伍之處朕亦不另派大臣即著塞楞額就近查閱但湖北巡撫朕已命彭樹葵署理塞楞額尚未聞知商等傳諭於伊俟彭樹葵到任後地方諸務與之商酌辦理一兩月之後再行前往查視○河東河道總督完顏偉奏遵旨查勘蘭鄉二縣沂河兩岸堤埝應速修補其蘭山境內柳青河一道起自縣城迤北之雲白湖下達齊溝歸入沂河鄰城境內舊有墨河一道起自縣東北之墨泉下達江南宿遷境內歸駱馬湖均係宣濱坡窪水年久淤淺應及早挑濬請照東省築隄挑河例派委委員督辦再工役既長且係以工寓賑必得大員督察方能工歸費用帑不虛糜請令究沂曹道吳士功率率同料理至一切石工及加築之處統俟高減勘明再辦下軍

機大臣會議行。是日立春順天府進土牛春山寶座。士辰

世祖章皇帝忌辰。遣官祭

孝陵。

上詣

奉先殿行禮。詣

皇太后宮問安。諭上年江南被潮被水州縣

崇明等處已分別加展賑卹。至下江之阜寧

蕭縣上江之宿州靈璧虹縣雖成災情形稍

輕。但地當連歲積歉。恐正賑之後。麥秋以前

小民仍不免有失所之虞。著將宿州靈璧虹

縣蕭縣阜寧五州縣成災七分以上之貧民

及衛所軍丁無分極次概行加展賑糧一月

以資接濟。該部即遵諭速行。又諭朕因上

年江南被災。降旨將下江漕糧截留八十萬

石。以資賑糶之用。其減存旗丁例止給一半

月糧。但朕念截漕甚多。在護丁船水取領月糧。恐致不敷。養曬難免。向陽著將例給一半

月糧之外。再加給三分。俾得俯仰有資。該部遵諭速行。又諭從前楚省沈失銅劙之池玉袁金城陳述屢准錫四案俱經該撫結報題。咨請豁該部屢行駁查事歷數年。懸案未結。今思池玉等沈失地方既據該撫等稱實在三峽之內。若再往返駁詰。該員等不無羈累。情殊可憫。著加恩准其豁免。但銅劙體質甚重。即遭風沈溺亦不過在沙石之間。非比他物易於漂流散失。若實力打撈斷無不可。復得之理。此四案如免其賠補。又不予以處分。則將來解員等必致滋捏飾等弊。池玉等著交部議處。諭單機大臣等據潘思罪回奏。學田免租一摺。理屈詞窮。支吾掩飾。伊自奉命調任福建以後。惟事干譽以博人去。思辦理諸事。不似從前伊奏請交部嚴處。著免其交部直隸應修城垣甚多。著那蘇圖照。陳宏謀之例。指出一處令藩思葉出費修理。効力贖罪。以為巧於邀譽之成。閩省兵悍民

驛巡撫乃封疆表率似此一味沽名何以整肅地方澄清吏治可傳諭藩臬令其洗心潛感痛改積習如仍不實心必加重懲慎之○戶部議覆雨江總督尹繼善奏稱風賴泗三府州屬蠻災前所收麥畝難無存而各屬係產麥之區米穀稀少所有收捐貢監自應因時調劑應如所請准以一麥抵二穀收納但麥性難久貯凡遇動用米穀時將麥搭放如有餘存照數易穀貯候食得吉依議速行○發已諭此次前往山東雖程期不至兩月然行內地不無多費之處着加恩給隨駕之大臣章京等資助銀兩照雨月例給與其侍衛等每員三十兩○又諭曰十四叔自封貝勒以來行事甚屬恭謹此朕之高年尊長著加恩封為郡王○諭軍機大臣等顧琮所奏餘姚縣鄉民硬糴閘角毆一案該縣僅拏獲四五人從輕枷責發落顧琮雖稱飭司查究並未將滋事奸民應如何嚴懲以儆刁風之

處奏聞殊屬冤縱此案著顧琮如意嚴切辦理毋得稍有姑息至知縣吳培源雖題署在先但適遇刁民間鬧之時不當遽令知縣辦任益長愚民驕悍之習又奏吳培源為人謹慎而其所題遂安縣缺與餘姚熟繫漸簡該員能否勝任俱未奏明著查明據實具奏顧琮全不知事理輕重且秉性執滯惟欲以柔懦縱苟行煦煦之仁而不思察吏安民之道安良必先除暴安惡適足養奸刁匪藉端生事於地方深有關係可傳諭申飭之○大學士等議覆江蘇巡撫安寧奏稱淮徐海三屬倉儲缺額前後動支庫銀十五萬六千餘兩發蘇松常鎮各屬採買其價應照乾隆六年以前奏准之例米一石在一兩二錢以內穀一石在六錢以內查前項銷數原因災歉實非尋常可比未便援以為例所有淮徐海三屬採買價仍照原議米一石一兩穀減半銷算得旨此案採買腳價固應照例報銷但

朕念上年江省湖災非尋常可比鄰屬
毗連地方雖獲豐收多因災地採買過
多不無昂貴此次淮徐海買補倉穀著
照所請准其照依六年以前奏銷之數
每石一石價銀一兩二錢每穀一石價
銀六錢水腳亦在內銷算後不為例○
甲午享
太廟遣慶親王允禩恭代行禮○遣官祭
太歲之神○

上詣
大高殿行禮○奉
皇太后居長春仙館○詣
安佑宮行禮○幸圓明園○乙未
上詣長春仙館問
皇太后安○御西廄大惺次賜外藩等宴
○諭大學士等本年二月內朕恭謁
孔林著履親王平郡王大學士訥親張
廷玉在京總理事務其月選之文員內

通判州縣等官武員內八旗護軍校騎
校等官並年滿千總俱著王大學士照
從前之例驗看可傳諭該部知之○四
川巡撫紀山奏西南兩路軍營漢土官
兵暨各色人等五萬有餘日需米麵五
百石蠻夫不敷崖州天全蘆山及威
重保順敘嘉等府州人分運又不敢親
往雇人價昂禁私募則軍裝暗誤聽幫
賄則民間賠累又川兵調遣已多班滾
雖在應從緩辦理諭軍機大臣等曰紀
山所奏班滾雖在止應設法誘擒移師
瞻對未易輕言萬不得己俟二三年後兵
民休息方可徐圖等語殊屬舛謬瞻對
之役屢勞勢受其愚弄致令免脫而在
事大臣通同欺罔慶復李質粹身在行間
罪無可逭案經交部審擬徒以紀山專辦
運餉遂在首城與統領大帥領兵調遣者有

間暫且姑容。未經議罪耳。然班滾實在未死之處。伊豈得謂全然不知。伊亦係封疆大臣。何以並未據實具奏。今張廣泗既經查明。伊身在事內。理應具摺請罪。思効力行間擒拏。班滾速為勦滅。以贖前愆。乃轉欲養憐玩寇。坐待二三年後。是何言耶。當此國家全盛之時。而一二小醜不能擒。勦痛斷根株。於國體豈不有闕。伊係滿洲巡撫。而遇軍事如此。陳奏非尋常辦事拘泥可比。是誠何心。朕所不解。至邊省夷情隨時俱可具摺陳奏。乃當軍務倥偬之際。奏請陞見。全不知事理輕重。與伊從前似出兩人。殊出朕意料之外。大員朕向來屬望之意矣。可傳諭嚴行申飭。且大金川此役。豈非紀山奏其恃險猖獗。傷犯官兵。逼近爐地。聲討刻不容緩。不得已興師問罪。乎。今忽生勞衆惜費之念。是伊自相矛盾矣。其所奏籌餉之處。著寬裕撥給。令其妥協辦理。寬給腳力。使腹內兵民不致稍有擾累。倘

伊仍不善為辦理。或如伊所奏。擾累滋事。或於張廣泗軍務稍有齟齬掣肘。以致貽誤軍機。必將曉對前後罪案一併從重議處。並將此旨傳諭張廣泗知之。○丙申。

上詣長春仙館問

皇太后安。○以廣東左翼鎮總兵官黃有才為廣東提督。○丁酉。

上奉

皇太后幸九洲清晏。○諭軍機大臣等各省營伍馬匹。為操演遊巡所必需。向來皆有定額。不容缺少。近聞各標營多未足數。即現存馬匹。亦多瘦瘦。每遇操期。則私借於民間。暫以充數。騎射之際。又以所有調習之馬輪流更替掩飾。一時而每歲草料銀兩。照常支領。任意冒銷。種種弊端。北省固所不免。而南省為甚。或因土性難於蓄養。或因買補不能及時。將弁等不得不稍為通融。以致積漸困餉。遂視為可缺之數。不知軍裝馬匹。同屬營中要

務。豈可聽其疲瘦缺額可傳諭各督撫將軍提督等令其各就地方情形隨時酌量查點。所有馬匹概用烙印。母許臨期假借其駕劣者亦漸次換補。但不得因朕此旨過於苟急。轉致滋擾於伊等奏事之便寄去。戊戌。

上奉

皇太后幸同樂園 己亥

上御奉三無私殿賜宗室王公等宴。諭現在進勑

大金川一應糧餉俱係紀山料理。紀山既有

巡撫應辦之事難以兼顧。著兵部尚書班第

馳驛前往。將一切驛站挽運沿途查辦。至軍

營調度糧運事務。其將來金川瞻對善後機

宜俱著會同張廣泗商酌辦理並給與欽差

大臣關防。其帶往之員外郎阿桂主事莊學

和亦著給與驛馬。諭軍機大臣等從前自

準噶爾投來之額魯特博羅特等六人安插

青州合夥逃去已擒獲五人。惟額魯特達什

哈一名未獲。朕曾降旨就所過地方令該督

撫查拏。迄今一月。未據該督撫等奏明。擎獲青州地處東偏。其脫逃必由直隸潛行。且狀貌易於躡縛。該督那蘇圖應即密飭嚴查。擒於境內。何以不聞奏報。夫跟緝奸宄乃地方之責。各該督撫等平日每稱嚴行保甲。若果督率各屬實力稽查。其棲止處所形跡可疑。自難逃隣佑之盤詰。今遲久而未覈獲。則其不留心嚴緝可知。他省去京較遠。直隸河南山東山西道里甚近。何不即行奏報。可得諭詢問該督撫等令其將現在如何辦理查拏之處。即速奏聞。尋直隸總督那蘇圖奏上年接廷寄隨知會。古北口提督山海關副都統等於各邊口嚴查。并飭各官速差兵役在關津隘口查拏務獲。復選善緝之兵於張家口。獨石口龍泉關倒馬關及通殺虎口之僻道。分路緝拏。伏思逃犯行蹤。秘青州路通天津。現在流民北下。恐其潛身夾雜。此內臣指